

法国刑法 德国刑法 日本刑法

意大利刑法

瑞典刑法

英国刑法 美国刑法

加拿大刑法

前苏联刑法 前南斯拉夫刑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

各国刑法 比较研究

GE GUO

XING FA

BI JIAO YAN JIU

主 编 朱华荣

副主编 莫洪宪

武汉出版社

GE GUO
XING FA
BI JIAO YAN JIU

各国刑法 比较研究

主 编 朱华荣
副主编 莫洪宪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各国刑法比较研究
朱华荣 主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襄樊日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5 印张 5 插页 字数 338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18.00 元

ISBN7-5430-1423-8/D · 122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马克昌

作为法律重要部门之一的刑法，总是根植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习惯和历史传统的土壤之上的，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习惯和历史传统不同，因而各国的刑法都有自己的特点。同时作为法律文化之一的刑法，它总是统治阶级用以打击犯罪维护其统治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因而各国刑法彼此也有或多或少的相同或相近之处，这就形成各国刑法的可比性。实际上近代各国的刑法典，大多是借鉴他国的刑事立法经验，结合自己的国情制定的，即使我国的刑法也不例外。但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对西方国家的刑法只能批判而讳言借鉴；所以刑法的比较研究在建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一直成为空白。只是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拨乱反正以后，情况才发生根本变化。

毛泽东主席曾经指出：世界上的事物，“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可见比较是认识事物的重要方法之一，有比较才能鉴别异同，有比较才能评定优劣，对一般事物是如此，对刑事立法也是如此。所以刑法的比较研究，不仅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也是刑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即比较刑法学。比较研究，可以是双边的比较，即在两个国家的刑法之间进行比较，也可以是多边比较，即在三个国家以上的刑法之间进行比较；可以是微观比较，即

在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刑法之间进行比较，也可以是宏观比较，即在不同法系的国家的刑法之间进行比较。而要进行比较，首先就要了解和熟悉外国的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广泛收集外国的刑法资料，认真地加以研究。进行比较，不仅要考察清楚所比较的两种或多种刑法制度的相同性和差异性，而且要联系那些刑法制度所产生的背景，对它的利弊得失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刑法的比较研究，可以帮助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促进我国刑法理论的深入发展，应当引起我们对这一研究领域的关注。

朱华荣教授认识到这一课题的重要性，于1988年以“比较刑法学”为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经批准。立项之后，他殚精竭虑，组织力量，焚膏继晷，兀兀穷年，数易寒暑，撰写出《各国刑法比较研究》一书。作为比较刑法学的著作，在此书之前，已有不止一本专著问世；但本书与已出版的专著不同，它有自己的特点。特点之一是划分法系，按照国别研究。本书依据通例，将各国刑法划分为大陆法系、普通法系、社会主义法系三大法系，然后选择各法系中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法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使人对所比较研究的国家的刑法，一目了然，易于掌握。并且专篇作了台湾、香港、澳门刑法的研究，这对实现“一国两制”，甚有裨益。特点之二是各章作者，均具专长优势。与某一国家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只有通晓该国语言，熟悉该国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本书各个国家刑法研究的作用，多为该国的留学生或进修生，通晓该国语言，掌握该国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的第一手资料，因而内容充实，资料新颖、确切。对不熟悉该国刑法的我国学者，提供了大量可靠的信息，有助于我国刑法理论的发展，值得称道。

朱华荣教授是我多年的挚友，本书在汉付梓，来函邀我作序。我为老友的成就而欣喜，故乐于奉命。深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借此机会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祝贺。

1994年11月14日于珞珈山

前　　言

《各国刑法比较研究》一书是全国法学七五期间重点研究课题“比较刑法学”的研究成果。

当前,我国已进入伟大的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国刑法必须面向世界,进一步现代化,同国际接轨。为了改革和完善我国刑法,优化投资法律环境,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解决国际交往中日益增加的涉外刑事案件和法律冲突,解决我国介入国际刑法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特别还考虑到不久的将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回归祖国,在“一国两制”的政策下,我国必然会出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种法系的局面。中国大陆的法律属社会主义法系;台湾、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香港的法律属英美法系。世界上三大主要法系将成为国内的三种法系。因此,开展和加强比较刑法学的研究,了解和借鉴国外刑法,做到“洋为中用”,这不仅是开放政策,国际交往的需要,也是祖国统一大业的国内需要。可以断言,中国刑法理论同其他法律理论一起,必将走上比较法学的道路。比较刑法学必然会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刑法理论体系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比较刑法学的研究确系当务之急。

比较刑法学,就是采用比较的方法,以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刑

法为研究对象，比较它们之间的异同，进行分析和评价，论其优劣得失，究其根源变革，探其发展规律，增进了解，以资借鉴的一门学科。

有人怀疑比较刑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认为只是采用比较的方法是不能形成一门独立学科的，还必须具有明确的独立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比较刑法学不仅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为其特点，也有它独立研究的对象，已经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

比较刑法学不同于一般刑法学，只以本国刑法中的犯罪与刑罚为研究对象。也不同于外国刑法学，只以本国以外的某个或几个国家刑法中的犯罪与刑罚为研究对象。例如，美国刑法学、法国刑法学、苏维埃刑法学等。也不同于国际刑法学，只以危害全人类或国际社会利益的国际犯罪或跨国犯罪及其刑罚为研究对象。比较刑法学是以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刑法中的犯罪与刑罚进行比较的现象为研究对象，从而形成一个有别于一般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的具有特有的目的和范围的知识体系，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比较刑法学同一般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是在这些学科的基础上建筑起来的，对这些学科有绝对的依赖性。它的存在、产生和发展是离不开这些学科的，以这些学科为前提，否则，它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可以说没有这些学科的知识和材料，就不可能进入比较刑法学的大门。而这些学科由于比较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对于丰富、改进、完善这些学科，无疑会起着重大的积极的作用。

比较刑法学同比较法学的关系，正如各部门法学同法学总论的关系一样，是局部与整体，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抽象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关于比较法学总论方面的研究成果，直接影响和引导比较刑法学的研究；而比较刑法学的研究成果，必然会丰富和完善比较法学的研究内容。我国关于比较法学总论方法的研究颇有成效。

1987年著名的法理学家沈宗灵教授所著《比较法总论》，系统地论述了比较法学理论中一系列重要的问题，如比较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同其他学科关系，比较法的作用、分类等基本问题，并对世界三大法系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发展、分类、渊源等作了系统论述与评介。198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储有德所著《比较法学基础》，也系统地介绍了比较法学基础知识。这些著作对比较刑法学的研究是值得参考的。

二

比较刑法学的建立与发展，从宏观上看可划分为三个时期：一、方法时期；二、学科时期；三、科学时期。

一 方法时期

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即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历史时期。这个时期在刑法的研究以及在刑事立法中广泛地采用着比较方法，但尚未形成一种有体系的比较刑法学科。在刑法研究或刑事立法中采用比较方法可以说自古有之。因为，比较是人类思维的基本方法。研究人的思维活动规律的逻辑学指出：比较是第一个逻辑思维方法。人们认识事物，总是从比较开始，然后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形成概念，进行推理。在刑法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出，自有刑法就有比较。刑法上众多的成就和著名的创作，都同正确、广泛地运用比较方法分不开。公元前21世纪，我国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其所制订的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刑法《禹刑》，就是在当时苗族先进的经验影响下，比较，批判和借鉴了苗族的以肉刑为中心的五刑制度而制订的。有人认为，公元前16世纪巴比伦国王的哈穆拉比法典是东方奴隶国家比较立法的成就。这是缺乏中国古代刑法史知识的误断。历史证明，这个比较立法的成就应归于《禹刑》。据我国已故著名刑法学家蔡枢衡教授考证，《尚书·洪范》就是夏

代的刑书，其内容、结构、规模也不比哈穆拉比法典逊色。

在我国奴隶制崩溃，向封建制转变的战国时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我国第一部封建刑法典《法经》，就是魏国李悝“集诸国刑法典”，进行比较研究后，产生的“造《法经》六篇”。有人论断这是“东方封建社会最早一部比较立法的成就”，十分恰当。《法经》的成就对我国刑法发展史有非常深远的影响。

我国封建鼎盛时期唐朝所制订的刑法《唐律》，可谓集中国古代刑法之大成，为中华法系的典范，为宋、元、明、清历史立法的楷模，为周边各国如日本，高丽，及东南亚各国立法的榜样。《唐律》的成就也是注意比较前朝刑法，析其宽严得失，除其苛秽，取其时宜的。各国法制史学家莫不赞叹《唐律》为世界文化史上的瑰宝。

我国《廿四史》中的历代《刑法志》，其精要处就在于叙述前朝刑法概况，并加比较评析，以资借鉴。我国历史上律学家的著作中，如明代丘濬所著《大学衍义补》，评注历代法制，清末薛允升所著《唐明律合篇》，剖析两朝刑法优缺点，其成就也在于运用了比较方法。

在国外，公元前 6 世纪著名的“梭伦变法”，就是古雅典政治家梭伦，为了缓和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将各城邦的法律搜集起来加以比较研究，然后实行政治法律改革的。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是公元前 5 世纪时，罗马共和国的 10 名执政官，对希腊各城邦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后起草而成。希腊的伟大哲人柏拉图，曾旅行各地，除希腊各城邦外，还远走意大利、埃及等地。又经历了雅典多次政权更迭，对许多国家、地区的法律进行观察比较，从而写出了传世名著《理想国》。他的弟子亚里斯多德，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在他的名著《政治学》中所设计的法律典范，据说也曾比较了希腊 158 部城邦法规。中世纪，人们对罗马法、教会法进行了广泛比较研究，以改进立法和提高法律教育。16 世纪英格兰曾有人对教会法和普通法进行比较研究，作为制订“普通习惯私法”各

项原则的基础。

以上史实说明，在立法和刑法研究中，比较方法的运用源远流长，必不可少。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还不可能形成比较刑法的系统知识，建立起一门学科。

二 学科时期

将刑法的比较研究提升形成一门有体系知识的专门学科还是近代的事。19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随着科技、交通的进步，帝国主义国家向全球扩张，为了占领殖民地，竞争世界市场，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仿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例如欧洲国家及日本诸国纷纷以《拿破仑法典》作为立法的蓝本。殖民地和弱小国家也在仿效列强法律，希望“变法自强”。因此，比较法学、比较刑法学应运而出。

西方学者多推崇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是比较法学的创始人。他在其名著《法意》(The Spirit of law)一书中主张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并对东西方的法律进行了广泛的比较。但由于时代和世界观的局限性，孟氏却片面地采用地理环境为根据去比较各国法律。孟氏的理论还未形成一个比较法学科体系，但孟氏也不失为一位比较法学的启蒙人物。

西方比较法学者通常将近百年来比较法学科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

(一) 创建阶段 以法国为活动中心。1831年在法兰西学院第一次开设了比较立法讲座。1841年在巴黎大学举行了比较刑法学讲座，这是法国现代刑法学家波维纳·德·玛桑吉提出设立的。当时由于《拿破仑刑法典》经过两次修改，提出了新的刑法原则。比利时新刑法的制订又是在法国刑法典上加以革新的。这些都给玛桑吉及其他刑法学家以启示。不少学者指出，比较刑法学的首先创立成为了比较法学产生的标志和起点。

(二) 兴盛阶段 20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为此阶段。

1900年在巴黎召开第一次国际比较法学大会上,对比较法学的性质、目的及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并一致认为比较法学是一门专门学问。从此以后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比较法学获得蓬勃发展。研究范围扩大,由《拿破仑法典》同瑞士、德国等国法律比较,扩展到各法系之间,特别是大陆法系同英美法系间的比较。研究机构纷纷建立,学术活动、研究著作日益增多,西方法学界称此为比较法学的“黄金时代”。

(三)停顿阶段 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这场灾难中,先后卷入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20亿以上人口,一切纳入了战争轨道,特别是德、意、日结成的法西斯轴心国,曾占领许多国家,军国主义横行,民主与法制受到践踏,西方盛极一时的比较法学研究就这样陷入停滞。

(四)蓬勃发展阶段 二次世界大战以法西斯轴心国的失败而结束,人民民主势力空前增长,民主与法制复兴,世界相对稳定,国际交往日增,在这历史条件下,比较法学进入了蓬勃发展阶段,研究范围更加扩大,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从而突破了着重在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之间的比较,扩大到对东西方各国法律的比较。社会主义阵营的出现,形成了新的社会主义法系。因此,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类型的法律之间的比较,也成为新的课题。比较法学的内容日益丰富多彩,比较方法水平提高,方式多种多样,研究机构空前膨胀,研究人员迅速扩大;学术研讨,论文著作,年鉴杂志,百科全书等纷纷面市,如雨后春笋一般。

我国由于长期封建落后,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清朝封建制度的腐朽性更加暴露,帝国主义乘虚入侵,国内阶级矛盾加深,清朝政府一方面屈从于帝国主义势力,另一方面企图缓和国内矛盾和欺骗人民,于是仿效日本“明治维新”,企图“变法自强”,并想用变法来收回“治外法权”。于1904年成立了修订法律馆,以沈家本、伍廷芳主其事,提出“参考古今,博稽中外”的比较立法方针,并大

力组织对外国法律的翻译，派人出国考察法律，其中有董康等法学专家，聘请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博士等人来华办学和主讲外国法律，并参与法律修订。《大清新刑律》就是由冈田博士参加起草，从而引进了资产阶级刑法原则。我国著名的比较法学家沈宗灵教授指出：“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比较法律研究，在我国历史上，是从清末沈家本主持修订法律工作开始的。”这正同西方比较法学的建立同步。曾参加过沈家本主持修订法律的成员董康，后来写了一本《刑法比较学》，反映了当时我国比较刑法学的水平。

民国时期，孙中山也强调比较立法，任命伍廷芳为新政府司法总长。伍氏曾是英国律师，受西方影响很深。这时期的立法，司法，法律教育基本上是仿效西方。民国初年曾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比较法学组织——中国比较法学会，主要成员有王宠惠等人。各著名大学多开设有比较法学、比较宪法、比较民法、比较商法、比较刑法等。1936年许鹏飞著《比较刑法纲要》就是一本大学教材。1913年上海成立了东吴法学院，该校英文名称为 The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 即“中国比较法学院”，为美国人创办，后由吴经熊、盛振为等留美学者接任，主要学习英美法律，曾培养一些比较法学者，如现任海牙国际法院法官倪征燠。也出现过同美国刑法比较的著作，如林振鏞编译的美国威廉·鲁滨逊著《美国刑法学纲要及与我国刑法之比较》。同时，由法国人办理的上海震旦大学还开设有法国法律的课程。

总的看来，民国时期的比较法学研究比清末有所发展，基本上还是在模仿西方资本主义法律，学术上多介绍西方，既不全面，也不深入，数量不多，很少创见，甚为薄弱。这是当时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和政权性质所决定的。

三 科学时期

比较刑法学同其它社会学科一样，只有在能正确反映和揭示事物客观规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指导下，也

即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才能真正建立起科学的比较刑法学。19世纪末以来，资产阶级法学家创立了比较法学科，积累了不少学术资料。但由于历史、阶级的局限性，他们有意和无意地拒绝采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比较刑法学。因此，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也不可能建立起科学的比较刑法学。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并未立即建立起比较刑法学，当时首要的任务是建立最主要的理论体系，即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理论。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大学读书时学的是法律，他对刑法的学习也很勤奋。这是他的刑法老师甘斯给他写的评语。马克思大学毕业后，立即投身革命斗争。1842年1月发表了他的第一篇文章《评普鲁士最近书报检查令》，是对政府压制出版自由提出的抗议。文章中提出了重要的刑法的民主原则，反对追究思想犯，雄辩地写道：“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1842年10月他担任《莱茵报》主编时，写了一篇著名的《关于反对盗窃林木法案的辩论》文章，这是一篇刑法专论，对刑法的阶级性，犯罪的客体，行为是构成犯罪的基础，犯罪构成主、客观一致性，罪刑相适应原则等一系列刑法的基本概念提出科学的精辟见解。马克思在研究和解决刑法问题时，推动他去研究经济学，这正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起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文中写道：“我作为《莱茵报》主编，第一次遇到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这给我们一个重要启示，要深入钻研刑法问题，就必须学习经济学，学习马克思主义。马克思虽然未创立刑法学或比较刑法学，但在他的著作中含有丰富的刑法，甚至比较刑法的思想，这些思想正是我们赖以建立科学的刑法学或比较刑法学的宝贵遗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更是一盏科学的指路明灯。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在列宁领导下建立起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为科学的比较刑法学建立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苏维埃的立法工作是在列宁领导下进行的,列宁是学法律的,非常在行,他广泛地采用了比较法,并指示: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法律,只要有利于无产阶级的都要借鉴吸收。列宁以他伟大的无产阶级领袖的宽广胸怀和深邃的思想教导人们,只有继承全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但列宁领导的时期很短,不久不幸逝世。以后在斯大林领导下,左的思潮笼罩着苏联,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只能进行批判,愈否定愈好。认为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的法律在本质上是对立的。这本是正确的,但在左的思想下却错误地推论出,认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法律是不可比较的,更不许借鉴。比较刑法学的建立也无从谈起了。斯大林逝世后,60年代苏联比较法研究开始有了起色,认识到不同政治制度国家间的法律也可比较,研究范围逐渐扩大,从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之间的比较互补,扩大到相对立的社会政治制度国家之间法律的比较,即“模式之间比较”,“不同类型之间的比较”。在比较方法方面的研究有较大发展,对系统分析的比较法,对历史的比较法,以及对法律科学方法体系的研究都作出富有成效的研究。70年代A·A·季列的专著《社会主义比较法学》的出版,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深入研究比较方法问题的重要表现,对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法学的发展带来影响,也引起全世界比较法学界的重视。苏联法律工作者还参加了众多的国际法律组织的工作,在国际比较法讨论会上发表演说、文章,阐述社会主义比较法学理论的观点。苏联的比较法学者在建立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比较法学方面,对资产阶级比较法学的分析批判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他们自己也认识到,在比较法学方面起步甚迟,阻碍不少,基础薄弱,在研究的质和量上都需要有新的突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我国比较刑法学的发展开

辟了新的走向科学的道路，但是这个道路并不平坦，也有曲折。建国初期、旧的法律教研制度连同伪法统，如同旧国家机器一样，一起被粉碎了。在这废墟上建立起新的法律教育，主要是学习苏联社会主义法学理论，请来不少的苏联专家。“学习苏联先进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所正规大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的办学方针，也适用于全国，出现了新的气象。但是，苏联左的思想也影响了中国，因此，对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与实践只能进行彻底批判，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进行对比也是用来作反面教材的，反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最高类型，最民主，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因此，比较法学也视为资产阶级骗局，对于阶级斗争锐利的武器——刑法，更不能谈比较借鉴了。但是，在刑事立法实践方面，在不同程度上始终注意采用比较方法。主要参考和借鉴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同时也兼顾世界各国，还包括我国历代，特别是清末、民国时期经验。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曾编印了《刑法资料汇编》，介绍了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以及法、德、美、日等国家的刑法典和刑事法规。1956年至1957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一批外国刑法典，人大常委法律室编印了十几个国家的《刑法总则分解资料汇编》。这在立法上采用广泛的比较方法，至今还留下美誉，也为我国比较刑法学的发展提供了经验和资料。

1958年反右斗争后，我国法学界受到左的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特别是1966年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左的祸害更加发展，在林彪、“四人邦”横行时期，在高喊反对封、资、修和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和大批判中，50年代学习的苏联法学理论连同早已批臭的西方法学一起被扔进“四旧”垃圾堆里了。刑法中的犯罪构成、人道主义原则都被视为资产阶级货色，比较刑法学的研究自然成为禁区。

文化大革命以粉碎“四人邦”而宣告结束，人民胜利了，经过十年无法无天的惨痛经历，中国人民普遍感到实际民主与法制的迫切性。1979年7月1日首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0

年1月1日实施。我国法制日臻完备，迈进了历史新时期。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停办的政法院校又纷纷恢复上课。在拨乱反正，总结建国以来刑法学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形势要求，出版了全国统编高等法律院校教材《刑法学》，其中也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比较方法。比较刑法的研究业已起动。特别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我国经济体制从产品经济、计划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要向开放、同国际接轨，以便更快地提高社会生产力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为了适应、保护、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也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刑法观和刑法体系，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在新形势下，我国犯罪现象也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深刻变化而发生巨大变化。过去在计划经济情况下的犯罪，现在消失了，例如伪造和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过去认为是破坏计划经济的投机倒把罪行，如长途贩运，买卖大型交通工具，“二道贩子”等行为，今天也认为对搞活经济有利不认为犯罪了。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为乡镇企业服务领取报酬的行为，过去被批判为“在单位内搞社会主义，在单位外搞资本主义”，其领取报酬被认为是受贿罪行。今天看来这对发展生产有利，也被认为合法了。过去在刮共产风、吃大锅饭的情况下，提倡“共产主义大协作”，知识产权根本不受重视，反对技术保密，谁要提出就会被批判为“知识私有的资产阶级思想”，到处都在举行传经送宝，泄露技术机密根本谈不上犯罪。今天看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权，对发展市场经济很重要。因而泄露企业技术机密行为是有社会危害性的，已当作犯罪处理了。过去没有的犯罪现象，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又出现新的犯罪，如股票方面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工业化发展中出现的公害罪，计算机方面的犯罪，信用卡的犯罪，法人犯罪，以及国际犯罪等等。过去已经消灭的犯罪，有的在新条件下又死灰复燃，如卖

淫，贩毒等行为又在蔓延，必须扼制。要解决这些问题，比较、借鉴国外刑法，特别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刑法和经验是非常必要的。解放思想，走出姓社姓资的误区，大力发展比较刑法学，已成为法学界的共识。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比较法学，比较刑法学的研究正在突飞猛进，并已取得一些成就。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出版的《法学译丛》，北京大学法律系出版的《国外法学》，现改为《中外法学》，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出版的《国外法学知识译丛》，北京政法大学外国法研究所出版的《比较法研究》，介绍国外法学及国内外比较法研究动态和成果，对我国比较法学，比较刑法学研究起着推动作用。在比较刑法学研究方面，成果不少。出版了金凯教授所著《比较刑法学》，高格教授的《比较刑法研究》，甘雨沛、何鹏两位教授合著的《外国刑法学》上、下册，储槐植教授著《美国刑法》，欧阳涛研究员等合著《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以及陈明华硕士、卢建平博士等合著《比较犯罪学》，使比较刑法研究寂寞的园地开始热闹起来了。1990年11月底，中国法学会成立了新中国第一个《比较法学研究会》，1992年4月该会在北京大学召开了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国际比较法学会议”，有十多位著名的外国比较法学家，他们来自日本、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亚、香港，同国内四十多位比较法学家一起参加会议。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干事长沈宗灵教授为主席，会上提出三十多篇论文，其中有关比较刑法学的论文有：陈兴良教授的《犯罪概念之比较及其意义》；储槐植教授的《罪刑系列——一种可借鉴的立法方法》；朱华荣教授同他指导的研究生陈正云合写的《刑法中告诉制度的比较研究》，均收入大会的《比较法学论文集》。在法律教育方面，各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都相继开设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课程，也成立了一些比较法教研机构，如在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上海华东政法学院还同美国伊利诺大学于1993年6月联合开办“中美比较法研讨班”，(Sino-American Comparative